**南 昌 县 总 工 会**

南工字〔2022〕53号

**关于对“送温暖”走访慰问对象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

小蓝经开区总工会、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街道办）工会联合会、系统工会、直属工会、企业工会：

为更加全面、真实地掌握我县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家庭情况，为下一步“冬送温暖”走访慰问等帮扶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依据，根据上级工会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县“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对象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调查对象范围

（一）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

（二）虽不符合建档条件，但因非个人意愿下岗、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意外、子女普通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所在企业因关停并转停发或减发工资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

（三）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四）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节日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五）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在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重点学科、优势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中的科研、研发带头人。

（六）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长期慢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以及无人赡养的保留会籍的离休、退休人员。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由困难职工本人填写《南昌县“送温暖”慰问职工登记表》（附件2），并交由所属基层工会填报好电子版表格；

**2、调查走访。**基层工会在收到困难职工申请后，要认真组织核实情况，进行一定范围的调查，确保信息精准无误；

**3、资料上报。**基层工会在确认困难职工填报信息无误后，由经办人、工会主席（分管领导）在《南昌县“送温暖”慰问职工登记表》（附件2）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填写好的《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附件1），报送至县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纸质版+电子版）。联系人：吴亮，联系电话：85716799。

三、注意事项

该次摸底调查工作是一项关系到能否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准确送到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家庭中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工会要提高认识，严密组织，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按照程序和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摸底调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县总工会将根据各基层工会摸底调查情况计划拨付“送温暖”走访慰问资金，并不定期抽查回访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1.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2. 南昌县“送温暖”慰问职工登记表及填表说明

南昌县总工会

2022年10月24日